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313020026202000083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项目所涉及
方赛美、陈纪川名下的位于唐山市路南区金鑫楼
102楼1门502号的房内物品的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唐中惠评报字【2020】第069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唐山中惠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施涛(资产评估师)、王甲均(资产评估师)

说明: 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 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项目
所涉及方赛美、陈纪川名下的位于唐山市路南区
金鑫楼 102 楼 1 门 502 号的房内物品

资产评估报告

唐中惠评报字〔2020〕第 069 号

唐山中惠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提出日期：2019 年 06 月 13 日

目 录

目 录.....	1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评估报告书摘要.....	4
一、评估目的.....	4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
三、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5
四、评估基准日.....	5
五、评估方法.....	5
六、评估结论.....	5
七、特别事项说明.....	6
八、评估报告日.....	7
评估报告书.....	8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简介.....	8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及其意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3
九、评估假设.....	14
十、评估结论.....	1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6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17
十四、附件.....	17

资产评估师声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5、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7、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8、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9、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

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10、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责任。

11、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项目
所涉及方赛美、陈纪川名下的位于唐山市路南区
金鑫楼102楼1门502号的房内物品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唐中惠评报字〔2020〕第069号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唐山中惠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接受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项目所涉及方赛美、陈纪川名下的位于唐山市路南区金鑫楼102楼1门502号的房内物品进行评估。

一、评估目的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唐法委评字第212号司法鉴定委托书，委托我公司对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分行与陈强、方赛美、陈纪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方赛美、陈纪川名下的位于唐山市路南区金鑫楼102楼1门502号的房内物品进行评估，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我公司评估的方赛美、陈纪川名下的位于唐山市路南区金鑫楼 102 楼 1 门 502 号的房内物品。

本次评估范围根据《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及《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委托书》确定。2020 年 06 月 10 日在主办法官的组织下对委估物品进行现场勘查，并形成现场勘查记录。现场勘查记录已经主办法官及原告签字确认，被告未到场。具体评估范围：空调 4 台、自行车 2 辆、煤气灶 1 个、吸油烟机 1 台、微波炉 1 个、饮水机 2 台、消毒柜 1 个、乒乓球台子 1 个、沙发 3 个、春秋椅 2 个、茶几 4 个、床 5 张、写字台 6 张、床头柜 4 个、麻将桌 1 套等，现上述物品整体状况一般（详见固定资产-家电及家具评估明细表）。

三、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目的为委托人办理案件提供价值参考，评估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对委托人司法鉴定项目所涉及物品采用市场法进行了评估。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被评估资产评估值 4220 元，大写肆仟贰佰贰拾元整[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固定资产-家电及家具评估明细表]。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至 2021 年 06 月 09 日。

七、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本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工作人员与委托人无任何利害关系，评估工作是在有关法律监督下完成的，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准则并进行了充分的努力。

(二)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是评估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委托人对所提供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检验情况予以披露，但不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委托人未提供委托物品的相关权属证明。对因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失实而导致评估结论的误差，本评估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或有负债、其他未决诉讼等可能产生的任何影响，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五) 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六) 被评估资产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

作特殊说明且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以及现场状况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七) 本鉴定报告仅以现有证据为依据，如双方当事人对此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5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及相关资料并通过委托单位转交我机构进行复核。

八、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评估报告日为评估专业意见形成日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项目
所涉及方赛美、陈纪川名下的位于唐山市路南区
金鑫楼 102 楼 1 门 502 号的房内物品

资产评估报告书

唐中惠评报字〔2020〕第 069 号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唐山中惠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接受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项目所涉及方赛美、陈纪川名下的位于唐山市路南区金鑫楼 102 楼 1 门 502 号的房内物品进行评估，在 2020 年 06 月 1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委托人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委托人）。

据资产评估师所知本次涉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案件相关当事方及拍卖机构。

二、评估目的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唐法委评字第 212 号司法鉴定委托书，委托我公司对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分行与陈强、方赛美、陈纪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方赛美、陈纪川名下的位于唐山市路南区金鑫楼 102 楼 1 门 502 号的房内物品进行评估，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我公司评估的方赛美、陈纪川名下的位于唐山市路南区金鑫楼 102 楼 1 门 502 号的房内物品。

本次评估范围根据《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及《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委托书》确定。2020 年 06 月 10 日在主办法官的组织下对委估物品进行现场勘查，并形成现场勘查记录。现场勘查记录已经主办法官及原告签字确认，被告未到场。具体评估范围：空调 4 台、自行车 2 辆、煤气灶 1 个、吸烟机 1 台、微波炉 1 个、饮水机 2 台、消毒柜 1 个、乒乓球台子 1 个、沙发 3 个、春秋椅 2 个、茶几 4 个、床 5 张、写字台 6 张、床头柜 4 个、麻将桌 1 套等，现上述物品整体状况一般（详见固定资产-家电及家具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及其意义

本次评估目的为为委托人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价值参考，资产以继续使用为假设前提，评估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20 年 06 月 10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在本着有利于保证

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以现场勘察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法规依据

根据国家已颁发的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对委托人委托评估的资产主要适用以下法令和部门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
-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号）；
-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2018年6月1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二)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7、资产评估准则—价值类型；

8、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9、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三) 行为依据

1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2020)唐法委评字第212号；

(四) 取价依据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选取的确定资产评估价值的技术标准及参考资料

料主要包括：

1、现场勘察记录；

2、《资产评估业务手册》【企业管理出版社】；

3、《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4、有关生产厂家产品现行出厂价格及市场行情；

5、唐山二手家具及家电回收市场价格信息。
包括上述依据，但不限于上述依据。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定义及适用条件

A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算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①需要有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②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B 收益法，是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在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

产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适用前提条件是：①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被预测并可以用货币来衡量；②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被预测并可以用货币来衡量；③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被预测。

C 成本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适用前提条件是：①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②被评估资产必须是可再生、可复制的资产；③应当具备可利用的资料，形成资产价值的贬值是必须的且可量化。其基本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或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二）评估方法的选用

一、评估方法的选用及计算公式

委托物品的评估，考虑到本地区有充分活跃的二级市场，参照物较多，容易收集到与被评估资产相类似的技术参数价格等资料，故对物品的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

二、未采用两种评估方法的说明

1、由于委估物品未来预期收益和其所承担的风险不可以被预测并不可以用货币来衡量，故不适用收益法；形成资产价值的贬值不可量化，故不适用成本法。

2、由于委估物品为通用的二手家具及家电，交易市场参照物较多，

容易收集到与被评估资产相类似的技术参数价格等资料，故采用市场法是最科学的评估方法。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将整个评估过程分五个阶段：

（一）接受项目委托

1、进行项目前期调查，明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2、进行项目风险评价，同意接受委托；

3、制定评估工作计划。

（二）资产清查

评估人员进入现场后，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并收集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验证分析，经过分析和筛选，汇集所有合理、可靠的资料。根据评估工作需要进行分类，将评估资料进行归纳整理。

（三）评定估算

1、根据委估资产的特点、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

2、收集价格信息资料，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3、对各项委估资产进行数据分析处理，分项作出评定估算，并初步汇总评估结果。

（四）汇总评估结果

1、汇总评估结果，分析评估结论，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漏评的情况，考虑期后事项、特殊事项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

事项;

2、汇集整理评估资产评估工作底稿, 审查复核工作底稿。

(五)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撰写资产评估报告, 并进行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审核。

2、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评估过程中遵循以下评估假设, 当其中的假设条件不成立时, 评估结论不成立, 评估报告将无效。

(一) 交易假设。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已经处于交易过程中, 评估师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 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 在该市场上, 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 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理智、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三) 假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 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继续使用。

(四)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被评估资产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行业政策、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

(五)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六) 评估报告仅用于评估报告书指明的评估目的。

十、评估结论

被评估资产评估值 4220 元，大写肆仟贰佰贰拾元整[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固定资产-家电及家具评估明细表]。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至 2021 年 06 月 09 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本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工作人员与委托人无任何利害关系，评估工作是在有关法律监督下完成的，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准则并进行了充分的努力。

(二)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是评估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委托人对所提供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检验情况予以披露，但不对其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委托人未提供委托物品的相关权属证明。对因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失实而导致评估结论的误差，本评估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或有负债、其他未决诉讼等可能产生的任何影响，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五) 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 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 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六) 被评估资产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 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且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以及现场状况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七) 本鉴定报告仅以现有证据为依据, 如双方当事人对此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 5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及相关资料并通过委托单位转交我机构进行复核。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无关。

(二) 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 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

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现行法规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2020年06月10日起至2021年06月09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七) 本评估报告正文经资产评估机构法人代表签名、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生效，复印件无效。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交委托方的日期为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评估报告日为评估专业意见形成日。

十四、附件

附件一、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附件二、《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附件三、《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委托书》复印件；

附件四、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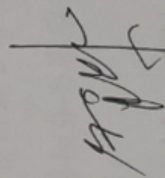
附件五、《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已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机构备案的公告（2018年第二批）》复印件；

附件六、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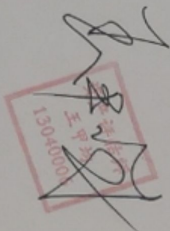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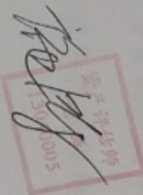
附件七、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固定资产-家具及家电评估明细表。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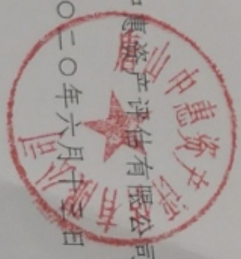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唐山中惠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附 件 一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附件仅供委托方用作了解评估有关情况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评估行业管理机构审查之用。未经评估机构允许，附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2-1

(副统一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3721622432K

名称 唐山中惠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唐山路北区西山道34号雅园商务中心1-3-301、1-3-303、1-3-315、1-3-316

法定代表人 朱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03日 至 2029年06月28日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月 日

91130203721622432K

唐山中惠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资〔2018〕24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已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机构备案 的公告（2018年第二批）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下列资产评估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持有的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河北华昊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河北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唐山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唐山中惠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5、沧州骅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唐山永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7、任丘市佳城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8、河北金益德资产评估事务所
- 9、廊坊市正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0、河北昌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 11、保定博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2、廊坊市中泰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3、唐山中信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4、唐山明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5、唐山天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6、承德行远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 17、秦皇岛星日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18、承德燕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9、张家口信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0、河北德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1、河北正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2、河北广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3、邢台欣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4、廊坊市华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5、河北卓勤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6、河北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7、廊坊市益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28、邢台华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9、河北中鑫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0、河北金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31、衡水中则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2、河北中智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3、河北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34、石家庄正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5、河北中君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6、河北华宏益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7、河北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8、河北翔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9、河北中源厚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0、河北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1、河北恒裕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42、保定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3、廊坊市诚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4、廊坊市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5、保定大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6、保定华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7、衡水正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8、承德方兴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49、河北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0、河北世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2月8日印发

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

施 涛：资产评估师

王甲均：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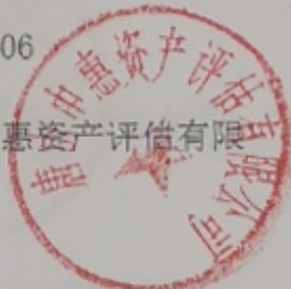
姓名：王甲均



性别：男

登记编号：13040006

单位名称：唐山中惠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4-01-06

年检信息：通过 (2019-0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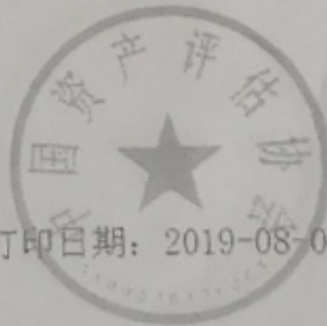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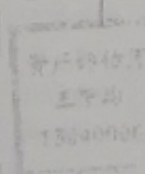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王甲均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9-08-0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a.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施涛

性别：男

登记编号：13040005

单位名称：唐山中惠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4-0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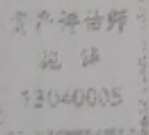
年检信息：通过 (2019-08-02)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施涛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9-08-0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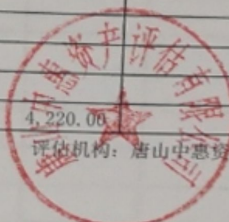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10日

委托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	非流动资产		4,220.0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4,220.00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4,220.00		



评估机构：唐山中惠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家具及家电评估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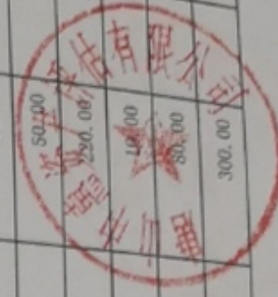
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10日

表A-6-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委托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出厂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空调	KFR51LW/DNH-Q1	美的	台	1								500.00	
2		沙发	800*600*1500		个	1								80.00	
3		茶几	1150*600*400		个	1								50.00	
4		茶几	800*600*600		个	1								50.00	
5		茶几	1200*600*450		个	1								50.00	
6		床	1.2米*2.1米		张	1								150.00	
7		写字台	1.2米		张	1								80.00	
8		床头柜	460*400*700		个	1								10.00	
9		床	1.3米*2.1米		张	1								150.00	
10		床头柜	500*500*400		个	1								10.00	
11		饮水机	安吉尔		台	1								20.00	
12		皮凳	800*500*500		个	1								80.00	
13		玻璃茶几	直径700		个	1								50.00	
14		床	1.8米*2.1米		张	1								150.00	
15		床头柜	500*500*400		个	1								80.00	
16		电脑桌			个	1								300.00	
17		空调	KFR32GW/DUTP	美的	台	1									



固定资产—家具及家电评估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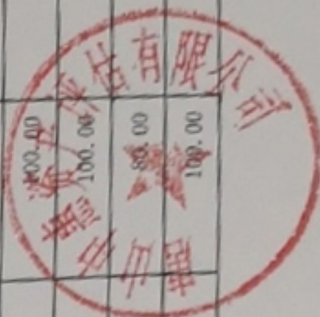
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10日

表A-6-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委托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出厂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18		康宝双门餐具消毒柜	ZTP80	广东	台	1						20.00		
19		微波炉	格兰仕		台	1						10.00		
20		燃气灶	百得		台	1						50.00		
21		塔形吸油烟机	方太		台	1						200.00		
22		上下床	2米*1米*1.5米		套	1						150.00		
23		麻将桌(带4把椅子)			套	1						130.00		
24		空调	KFR32GW/K	格力	台	1						300.00		
25		写字台	1.2米		张	1						80.00		
26		写字台	1.2米		张	1						80.00		
27		床	1.8米*2.1米		张	1						220.00		
28		写字台	1.2米		张	1						80.00		
29		空调	KFR32GW/DUYP	美的	台	1						300.00		
30		床头柜	400*400*400		个	1						10.00		
31		沙发	单人		个	2						10.00		
32		乒乓球案子	标准		个	1						80.00		
33		写字台	1.2米		张	1						100.00		
34		春秋椅	单人		个	2						100.00		



固定资产—家具及家电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10日

表A-6-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委托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出厂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35		饮水机	沁园		台	1							20.00	
36		自行车	卡宾		辆	1							200.00	
37		自行车	捷安特		辆	1							100.00	
		合计				39							420.00	
		减：机器设备减值准备											420.00	
		合计				39								

